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仁府办〔2017〕71 号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 2017-2018 年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增加 收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仁化县 2017-2018 年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的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1 日

仁化县 2017-2018 年扶持贫困户发展 产业增加收入的实施方案

产业扶贫是增强贫困户自身“造血功能”、拓展贫困户增收渠道，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根本举措。根据《仁化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为缓解贫困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缺乏，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增加贫困户就业门路，帮助贫困户增加收入，加快增收脱贫步伐，实现贫困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双赢”的格局，最终达到贫困户脱贫目标。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仁化县 2017-2018 年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坚持“贫困户自愿”原则，积极推动贫困户发展现代农业。同时鼓励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订单”、“入股”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农林牧副渔产品加工、销售，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增加农林牧副渔产业收入，确保实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增收、人脱贫目标。

二、扶持对象

新时期精准扶贫在册建档立卡中有劳动能力（指 16-60 岁之间有劳动能力）且自愿参与发展产业的贫困户。

三、产业扶持范围及标准

（一）扶持范围：主要包括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各镇主导产业规划见附件 1）、贫困户发展传统产业、发展名优特新产品、发展设施农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家庭手工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等。引导贫困户与各类经营主体（主要包

括扶贫龙头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开展“订单”、“入股”等多种形式的合作,解决农产品销售难、抗风险能力差等问题,确保贫困户增收脱贫。

(二) 产业扶持标准:

1、各镇(街)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做好各类产业的扶持补助标准并上报县扶贫办批准实施。确定贫困户扶持金额标准原则:

(1) 按照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家庭人口人均不超过 2500 元/年扶持标准设置封顶;

(2) 贫困户发展多项产业项目,如其中一项或一项以上累计扶持已达到人均 2500 元/年扶持标准上限的,其他项目不再补助);

(3) 贫困户发展产业的扶持金额应按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实际规模及各镇(街)相关产业的扶持补助标准计算。

2、本方案出台前,贫困户已使用的项目扶持资金应纳入扶持补助封顶范围,即 2016—2018 年贫困户产业项目扶持资金人均封顶 5000 元,驻村工作队应做好每户贫困户的资金使用台账,掌握每户贫困户的资金使用量。扶持贫困户发展畜禽养殖产业,要做好栏舍选址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避免养殖对人居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产业扶持方式

贫困户要有发展产业的项目作为依据或凭与各类经营主体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申请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资金。扶持的方式分为扶持发展产业和扶持入股新型经营主体。贫困户自行发展产业的,各镇(街)、驻村工作队可根据贫困户实际情况,对贫困户采取集中采购生产设施设备、生产资料等方式进行扶持。具备实施扶贫产业基地和建设农产品加工企业的贫困村,可组织贫困户在自愿的前提下集中使用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资金(实施方案

需报县扶贫办批准)，即采取将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资金入股新型经营主体，重点入股当地连片产业基地和农产品收购加工企业，既可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又可以让贫困户享受企业发展带来的红利。新型经营主体须符合的条件：

（一）在国家注册登记机关依法注册登记，企业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专业合作社注册资本2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和抗风险能力较强，所进行的生产经营项目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与利益分红相匹配的盈利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拖欠职工工资，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优质企业；

（二）在落实投资分红外，承接主体必须通过资源流转、代养（种）回购、协议用工等途径至少落实一种带动方式，确保与贫困户的利益衔接更加紧密；

（三）承接主体必须在本县注册，所接受投资和带动的贫困户必须是本县境内的贫困户。

五、产业扶持申请流程

（一）提出申请：在册建档立卡中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将《仁化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或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协议书》、发展农业种养生产实际项目佐证交驻村工作队（联络员）。

（二）村级公示：驻村工作队员（联络员）填写好《产业扶持项目核查表》，并在村委会进行公示。

（三）逐级审核：驻村工作队员（联络员）将公示无异议后的《产业扶持项目核查表》（附上产业扶持项目照片等佐证材料）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审定。

（四）办理报账：相对贫困村、分散贫困人口所在村（面上村）以村为单位向财政所报账。

（五）资金来源：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六）资金拨付：扶贫开发资金支付的方式包括直接支付、

报账制和授权支付三种方式,根据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项目选择具体的支付方式。

六、落实责任

各镇(街)、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联络员)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指导贫困户根据自身情况发展产业项目,同时引导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合作,突出“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各相关部门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工作,促进生产发展、销售畅通,确保贫困户达到增收目标。各镇(街)要牵头做好全程督导工作,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保证贫困户的扶持资金专款专用。驻村工作队要指导好贫困户选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搞好自身的生产。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轻者批评教育,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虚报冒领,坚决追回扶贫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 1、各镇(街)主导产业规划表
- 2、仁化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 3、仁化县产业扶持项目核查表
- 4、仁化县产业扶持资金发放到户签收表
- 5、仁化县产业扶持资金发放汇总表
- 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协议书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纪委办。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1

仁化县各镇主导产业规划表

序号	镇别	主导产业 1	主导产业 2	主导产业 3	主导产业 4	主导产业 5	主导产业 6	主导产业 7	备注
1	董塘镇	柑桔	番薯	百香果	花生	蔬菜	白鸽养殖		
2	石塘镇	柑桔	番薯	马蹄	西瓜	花生	百香果		
3	丹霞街道	柑桔	番薯	百香果	葡萄	花生	西瓜	何首乌	石斛
4	黄坑镇	柑桔	番薯	黑山羊	百香果				
5	周田镇	柑桔	番薯	百香果	养鸡	油茶	花生	白莲	
6	大桥镇	沙田柚、柑桔	番薯	百香果	葡萄	花生			
7	长江镇	毛竹种植及加工	大棚冬菇	板鸭	大棚灵芝	猕猴桃	柑桔	山楂	
8	扶溪镇	柑桔	稻鸭	百香果	猕猴桃	毛竹种植及加工	优质米	板鸭	
9	城口镇	柑桔	番薯	毛竹种植及加工	猕猴桃	板鸭			
10	红山镇	茶叶	番薯	毛竹种植及加工	猕猴桃				
11	闻韶镇	柑桔	番薯	毛竹种植及加工	猕猴桃	花生			

附件 2

仁化县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在册卡号码	
家庭住址	镇 村 村小组				
身 份 证 号 码					
户 主 银 行 帐 号					
新型经营 主体名称			特色产业 或经营主业		
扶持方式		本户种养 品种		本户种养 数量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扶持发展产业资金	万 千 百 十 元整(¥)				
户主签字	年 月 日				
驻村工作 队和村委 审核意见	驻村工作队队长 (联络员) 签字: 村书记(主任) 签字: (村委)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扶持方式为: 1、自行种(养)殖, 2、入股新型经营主体

此申请表一式三份, 镇扶贫办、镇财政所、一户一档资料各一份。

附件 3

仁化县____镇（街道）____村____年度产业扶持项目核查表

____镇（街）____村（章）年 月 日

序号	村、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新型经营主体名称	种养项目	种养规模	申请扶持资金	镇（街道）核查人员	备注

村负责人签字：

驻村工作队（联络员）签字：

镇（街）分管领导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注：一式三份，镇（街）扶贫办、镇（街）财政所、驻村工作队各一份（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填写）

附件 4

仁化县____镇（街道）____村____年度产业扶持资金发放到户签收表

____镇（街）____村（章）

序号	村、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银行账号	种 养 项 目	种养规模	发放金 额	农户签收	备注

村负责人：

驻村工作队（联络员）签字：
第一书记签字：

镇（街）驻村负责人签字：

注：一式四份，县扶贫办、镇（街）扶贫办、镇（街）财政所、驻村工作队各一份（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填写）。

附件 5

仁化县____镇（街道）____年度产业扶持资金发放汇总表

____镇（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行政村	贫困户数 （有劳动能力）	补助户数	补助人数	发放金额（元）	备注
小计						

镇（街）扶贫办：镇（街）分管领导：镇（办事处）长（主任）：

注：此表按相对村和面上村分别汇总；一式二份，县扶贫办、镇（街）扶贫办各一份（由镇扶贫办填写）。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 发展生产协议书

（本协议为参照件，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甲方：

乙方（贫困户）：

为了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更加有力的帮助我村贫困户增收脱贫。根据公开、平等、增效的原则，形成公司+市场+基地+农户（贫困户）的双赢，实现稳定脱贫致富的目标。

签订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按市场价格为准，设最低保护价，自愿收购乙方种养的产品，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标准为准；
- 2、甲方对乙方无偿提供种养技术。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导科学种养，保证产品质量；
- 2、乙方必须正常供应产品；
-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技术员的指导；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产品出售给他人。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丙方备案一份。

四、本协议为期 年，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见证方（村委会签章）：

年 月 日